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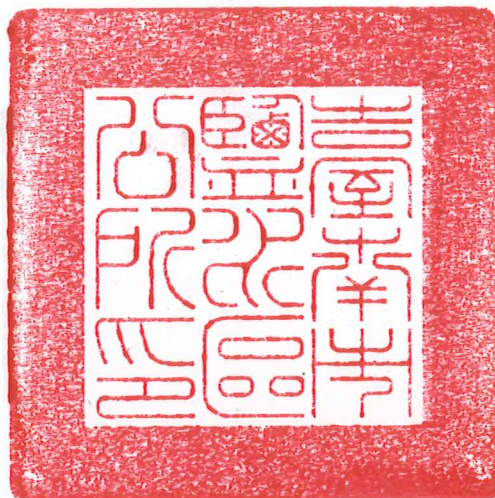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所農字第1100881135號

附件：見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報111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期限及有關事項，請欲申報之農戶依公告期限辦理申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依據：依據臺南市111年度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執行期程及相關事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報期限：

(一)第1期作申報自111年1月3日起至2月11日止（例假日不予受理）。

(二)第2期作補（變更）申報自6月15日至7月15日止（例假日不予受理）。

二、受理申報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本所農業及建設課：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(二)各里辦公處：詳如附表。

三、應攜帶之證件或資料：請攜帶農戶耕地資料卡（如土地資料有異動或資料不正確，請至農會辦理更正後再予受理申報）、申報人印章。

四、勘查時間：



(一)第1期：勘查期2月15日至5月15日止，復查期限至6月15日止。

(二)第2期：勘查期8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復查期限至10月31日止。

五、檢附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各里受理申報日程表及111年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內容重點各1份。

區長陳文琪

